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557號

原　　告　曾立儒

訴訟代理人　張廷宇律師

　　張文嘉律師

被　　告　力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志文　　住新竹縣○○市○○街00號15樓

訴訟代理人　張英峯　　住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0樓之

000000000000000000

　　吳昱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經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地號如附圖所示編號E部分所埋設之混凝土造管道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與全體共有人。

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所埋設之混凝土造管道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與全體共有人。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零伍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為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28地號土地)及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589之1地號土地，與前開28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均位於鄉間牛車路兩旁，且部分土地供做牛車路使用，原告因種植作物，於28地號土地與牛車路交界處架設鐵絲圍籬，

然被告竟未徵得原告同意，於民國111年間在牛車路旁系爭土地內挖掘坑道，並破壞28地號土地上鐵絲圍籬，將輸電管路(下稱系爭管線)埋設於系爭土地下方約50公尺處，致侵害原告權益，妨害原告耕作系爭土地。又589之1地號土地雖為交通用地，然縱屬公用地役關係土地其所有權人於忍受通行外仍可使用收益土地，是原告於不違反公眾通行下，對於589之1地號土地實仍享有使用收益權能，被告擅自將系爭管線埋設於589之1地號土地下方，亦屬侵害原告所有權，得訴請被告拆除之。原告以系爭管線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管線後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共有人。

㈡對被告之抗辯，陳述意見略以：

電業法第39條第1項規定電業業者於「必要時」及「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實質要件，並於程序上應踐行「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始可依該規定進行施工，然被告未曾以書面事先告知，即在系爭土地挖掘坑道並施工埋設系爭管線，是被告主張系爭管線得依前開規定通過系爭土地，並非有理。被告未經書面通知即開挖系爭土地，並於原告不知情下埋設系爭管線，實屬惡意侵占系爭土地，致原告無法耕作，受有損害，被告卻以重新埋設管線耗資甚鉅，抗辯原告權利濫用，無異使電業法第39條要求業者事先通知所有權人之規定形同具文。又被告主張拆除管線會造成嚴重的損害，但從被告提出的資料，並沒有明確指出是針對何部分管線做更動，另被告主張埋設管線是要供給七股工業區的用電，但目前七股工業區還在招商當中，並沒有大規模的用電需要，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㈢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

㈠系爭管線之設置具必要性及合法性，非屬無權占用。被告為依法設立之電業，依電業法第39條及第53條規定賦予電業於

必要範圍內使用他人土地之權限，此為法令對土地所有權之限制，被告依前開規定設置系爭管線為有權占有，原告請求拆除顯屬無據。又本件之系爭管線係為提供鄰近居民用電所必需，若非經過系爭土地交界處，實無法連結至外部電網。倘須改道，不僅須重新申請挖掘許可，且替代路線均可能涉及其他私人林地或國土保安用地，改道工程成本高達新臺幣(下同)6,000萬餘元，依社會通念顯屬需費過鉅，與民法第786條第1項「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要件相符，具必要性和侵害最小手段，原告依法負有容忍義務。又系爭管線深埋於地下，不影響原告對土地之通常使用，原告仍得於地表種植作物、通行或為其他利用。系爭管線為供電所必需，倘予以拆除，將導致鄰近區域停電，影響眾多用電戶之生活及商業活動，對公共利益衝擊甚大，原告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社會大眾因此所承受之損失顯不成比例，原告請求拆除系爭管線，自屬權利濫用。又28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而被告為股份有限公司屬私法人，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被告依法不得承受耕地，原告要求被告買受28地號土地，於法不合。被告願依民法第800條之1準用第786條第1項後段針對占有使用系爭土地給付補償金予原告，該補償金之性質相當於租金，並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5計算上開租金。及原告請求拆除管線，係以損害公共利益為目的，屬權利濫用，有為誠信原則。

㈡對原告爭執事項，陳述意見略以：

電業法所規定之事先通知僅屬程序規定，非取得管線設置權之生效要件，被告施工前，已完成各式施工說明會、大量發函、開會並公告即張貼施工範圍，透過多種管道盡通知，施工後亦盡協調之責。退步言之，縱認通知程序有瑕疵，亦僅生損害賠償與補償問題，絕非無權占有。系爭管線已經併入台電的電網，如果拆除將會造成系統衝擊，另外七股工業園

區雖然尚未完備，但還是有輸電到南部科學園區。被告認為原告請求拆除設備有權利濫用的問題。

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此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前段及第821條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被告未經共有人同意，於系爭土地下方私自埋設管線，損及全體共有人之權利，故訴請被告移除埋設之管線及返還土地予全體共有人乙節，並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及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及其於系爭土地下方埋設輸電設備之事實，均不爭執。但否認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並以上情置辯。是原告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及系爭土地下方業經被告埋設輸電設備之事實，要足認定。

㈢原告對於被告埋設管線之行為，為排除侵害，本於所有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移除設置之輸電設備，並應將系爭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是本件爭執事項在於被告是否有權占用系爭土地？經查：

1.茲經本院會同兩造及佳里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至現場履勘，系爭土地下方明顯有設置混凝土造管道，此有勘驗筆錄及拍攝現場照片可參。又系爭土地下方鋪設之管道位置及面積，經地政機關派員測繪，已檢送土地複丈成果圖到院。埋設於七股段589-1地號之管線位置，為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9平方公尺；埋設於三股子段28地號之管線位置，為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E部分、面積32平方公尺，有複丈成果圖在卷可佐，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合先說明。

2.被告對於其於系爭土地上開位置埋設輸電設備之行為，抗辯依現行之電業法第39條及第41條(即舊法第51條及第53條)，係合法有權占用。及被告若以替代路線設置管線，可能涉及其他私人林地或國土保安用地，改道工程成本高達6,000萬餘元，需費過鉅，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規定，原告負有容忍義務，伊願合理補償原告云云。但查，電業法第39條規定「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第41條則規定「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是以，輸配電業者，固得於私人土地上設置電源線，但除有緊急狀況，否則仍應踐行必要程序，亦即應履行「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之程序，始可依該條規定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進行施工，設置線路。電業業者如有故意或過失，違反上開規定，仍屬侵害他人之權利，成立侵權行為。

3.經本院詢問被告是否依據電業法之規定，踐行書面通知之必要程序？被告答稱：只有說明會跟公告，並沒有書面通知地主。鋪設完之後才有通知地主，方式不可考，但是對方有收到送達，所以會有被證十二的調解會議紀錄等語。原告則陳稱：被告鋪設管線之後原告並沒有收到書面通知，被證十二的調解紀錄是原告主動去找被告的等語。查被告所設置之輸電線路，依其提出之「天英第四期太陽能電廠」籌設計劃書，顯非因緊急狀況而設置。又被告對於開工前，並未踐行書面通知之必要程序，已當庭自認在卷。至於鋪設後，雖辯

稱有通知地主，並以被證12之會議記錄(本案卷第191頁)為憑。然該紙會議記錄記載「陳情人曾先生」，協調事項記載「外管線施工拆除私人圍籬。施工過程損害私人土地地面」，核與原告指稱係其主動找被告，及本院至現場履勘時，原告當場告知圍籬遭破壞之事實相符，該次協調會議顯係原告發現圍籬遭破壞，提出陳情後，雙方始召集協調，並非竣工後由被告主動通知地主知悉。被告上開所辯，與事實不符，並非可信。

㈣另被告以上開事由，抗辯原告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規定，對於已鋪設之管線有容忍義務。原告請求拆除管線，為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云云。但被告對於替代道路所需工程費用甚鉅之事實，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供審認。再者，民法第786條第1項規定，乃為調和相鄰關係，確保土地所有人及鄰地所有人之權利，而為之特別規定，兩造並非相鄰關係，自無適用該條之餘地。及本件係被告違法占用系爭土地在先，原告何來違反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被告就此所辯，亦非可採。

㈤承上調查，被告於系爭土地鋪設輸電設備，非因緊急狀況而為。又其開工前，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亦未踐行必要之書面通知程序，即逕自開挖系爭土地及埋設輸電設備。施工後，仍消極未通知使用土地之所有人或占用人，業已違反電業法之規定，程序並非正當，仍屬侵害他人之權利，成立侵權行為，及被告對於有權占用之抗辯，均非可採，難認有合法占有系爭土地之權源。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82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9平方公尺；編號E部分、面積32平方公尺之混凝土造管道移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用1,500元，及

向地政機關繳納地政規費，被告則無費用支出，但因原告並未提出地政規費相關單據，故本件訴訟費用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毋庸諭知原告供擔保。另被告就敗訴部分，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季杏